

#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19〕4号

---

## 关于落实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监管局：

根据《连云港市区部分区域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为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发动阶段任务推进表〉的通知》（禁放办〔2019〕7号），现就落实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和摸排工作

各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区禁放办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切实做好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宣传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认真落实《任务推进表》17-22项工作任务，对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点（店）发放、解读《禁放公告》，与禁放区内的零店业主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认真摸排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

查，全面掌握零售点内存在的烟花爆竹数量及进货源头，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点，坚决予以关闭取缔。2月19日，《任务推进表》落实情况及《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排查汇总表》（附件1）及时报区禁放办，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 二、严控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数量

各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控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禁放区内零售点要只减不增，直至归零。要做好禁放区内零售经营户的思想工作，零售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经营许可证，自觉不再售卖烟花爆竹产品。

## 三、认真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检查和总结上报

各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连安办[2019]4号）要求，及时梳理总结销售旺季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情况，于2月20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连安办[2019]4号文的附件3）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陈强

联系电话：85825316

邮 箱：[651965663@qq.com](mailto:651965663@qq.com)

- 附件：1.《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排查汇总表》  
2.《关于印发〈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发动阶段任务推进表〉的通知》（禁放办[2019]7号）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2月15日

附件 1

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排查汇总表

序号	零售点名称	具体位置	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尚存的烟花爆竹数量	进货来源



# 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禁放办〔2019〕7号

## 关于印发《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发动阶段任务推进表》的通知

各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相关单位：

经市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发动阶段任务推进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发动阶段任务推进表

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区部分区域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发动阶段任务推进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禁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抽调到位，明确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实行专班运作；	市禁放办	2019年1月26日前
2	研究制定禁放实施后违规燃放查处指导意见；		2019年1月26日前
3	制定对市区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实名举报并查实的奖励兑现办法；		2019年1月30日前
4	制定督导检查方案；		2019年2月1日前
5	组织开展第二次禁放工作督导检查；	市禁放办	2019年2月15日至19日
6	制定出台市层面禁放考核办法；		2019年2月19日前
7	组织各区禁放办印制、张贴、发放《禁放通告》及各类告知、提示、提醒。		2019年2月19日前
8	参照市做法，成立专班，实体化运作，并将专班设置情况及联络员报市禁放办备案；	各区禁放办	2019年1月29日前
9	制定网格化巡查值守工作方案，成立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小区四级联动机制，社区网格员责任落实到位，网格责任人名单报送市禁放办；		2019年2月15日前
10	选择市民广场或商业街开展一次现场集中宣传活动；		2019年2月15日
11	对禁放地点、区域禁放标牌制作、安装到位；		2019年2月18日前
12	广泛张贴《禁放通告》，确保每个单位、每个小区、每个社区宣传栏、每个楼洞单元张贴到位；	市委宣传部	2019年2月19日前
13	按照“九进”、“十有”宣传要求，对属地各单位、各社区开展宣传发动，做到家喻户晓。		2019年2月19日前
14	按照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宣传方案，组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媒体在禁放各个阶段集中开展宣传。	市通管办	2019年2月19日前
15	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每天向本地手机用户推送烟花爆竹禁放的短信。		2019年2月19日前
16	负责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纳入全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并将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区（管委會）和各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推动，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	市文明办	2019年2月19日前

17	对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点(店)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2月19日前
18	与烟花爆竹零售店业主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		2019年2月19日前
19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店)行政许可可有效期进行查验;		2019年2月19日前
20	对零售点(店)存量烟花爆竹进行统计、登记造册;		2019年2月19日前
21	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店);	市城管局	2019年2月19日前
22	对禁放区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社会面烟花爆竹火灾事故及防范宣传。		2019年2月19日前
23	对禁放区内沿街企事业单位、商铺业主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24	严禁烟花爆竹零售点(店)出摊经营;		2019年2月19日前
25	依法开展街头流动、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的执法工作;	市交通局	2019年2月19日前
26	对非法燃放造成道路和市容环境卫生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019年2月19日前
27	对禁放区内物流企业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28	全面核查危险品运输车辆资质;		2019年2月19日前
29	利用市区所有出租车顶灯、公交车内LED屏等媒介滚动播放《禁放通告》和禁放公益广告。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9日前
30	对监管单位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31	对禁放区内各类工商业主、个体店主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32	在工商营业执照申领、换领、检查环节发放《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33	在禁放区内各类农贸市场设置专柜,发放、张贴《禁放通告》等各类宣传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2月19日前
34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点(店)进行抽查,防止劣质烟花爆竹流入市场。		2019年2月19日前
35	对禁放区内工业企业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36	对禁放区内物管单位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市住建局	2019年2月19日前
37	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管小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		2019年2月19日前
38	对禁放区内协会、商会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市民政局	2019年2月19日前
39	对禁放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经教育局批准设立的社会培训机构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40	发放《致中小学生和家长的公开信》。	市教育局	2019年2月19日前
41	对山林地区相关单位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19日前
42	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等单位发放、解读《禁放通告》；		2019年2月19日前
43	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	市文广旅游局	2019年2月19日前
44	做好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相关意见、建议及投诉的受理反馈工作。	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	2019年2月19日前





